

坪石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目录

（一）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
（二）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2
（三）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3
（四）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8
（五）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1
（六）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4
（七）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0
（八）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4
（九）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5
（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3
（十二）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5

(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府采购信息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韶关市-乐昌市分网	√		√		√	

3	政府采购信息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p>	<p>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p>	<p>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韶关市-乐昌市分网</p>	<p>✓</p>		<p>✓</p>		<p>✓</p>	
---	--------	----------------------	---	---	--------------------------	------------------------	---------------------------	----------	--	----------	--	----------	--

4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p>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p>	<p>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p>	<p>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韶关市-乐昌市分网</p>	<p>✓</p>		<p>✓</p>		<p>✓</p>	
---	--------	----------	--	---	---------------------	------------------------	---------------------------	----------	--	----------	--	----------	--

6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韶关市-乐昌市分网	✓		✓		✓	
---	--------	----------	---	--	---	-----------------	--------------------	---	--	---	--	---	--

7	政府采购信息	单一来源公示	<p>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p>	<p>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p>	<p>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韶关市-乐昌市分网</p>	<p>✓</p>		<p>✓</p>		<p>✓</p>	
---	--------	--------	---	---	---------------------------	------------------------	---------------------------	----------	--	----------	--	----------	--

8	政府采购信息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及时公开	集中采购机构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韶关市-乐昌市分网	√		√		√	
---	--------	------------------	--	----------------------------	------	--------	--------------------	---	--	---	--	---	--

9	政府采购信息	中标、成交结果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p>	<p>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p>	<p>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韶关市-乐昌市分网</p>	<p>✓</p>		<p>✓</p>		<p>✓</p>	
---	--------	---------	--	---	--	------------------------	---------------------------	----------	--	----------	--	----------	--

10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合同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p>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p> <p>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p> <p>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p>	<p>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p>	<p>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韶关市-乐昌市分网</p>	<p>✓</p>		<p>✓</p>		<p>✓</p>	
----	--------	------	---	---	----------------------	------------------------	---------------------------	----------	--	----------	--	----------	--

11	政府采购信息	终止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韶关市-乐昌市分网	√		√		√	
12	政府采购信息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及时公开	采购人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韶关市-乐昌市分网	√		√		√	
13	政府采购信息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韶关市-乐昌市分网	√		√		√	

(二)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教师职称评审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镇政府	■政府网站		教师	✓		✓	✓

(三)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 号)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 号)	长期公开	镇民政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 号)	长期公开	镇民政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评估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并将结果在村务公开栏, 公示 7 个工作日	镇民政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4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的信息, 通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等平台进行公示	镇民政办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 号)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长期公开	镇民政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6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	长期公开	镇民政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镇民政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8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 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9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韶府办〔2015〕58号）等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韶府办〔2015〕58号）等相关规定	长期公开	镇民政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0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韶府办〔2015〕58号）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长期公开	镇民政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1		审核 审批 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 对象名单、救助 金额、救助事由	《韶关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韶 关市临时救助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韶府办〔2015〕58 号)等相关政策法规 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半年内	镇民政 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	--	---	---

(四)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补贴依据、补贴对象、补贴申请条件、补贴内容和标准 补贴方式,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 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2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案数量；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4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 20 个工作日更新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5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 20 个工作日更新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五)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同上	✓		✓		✓	✓
3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同上	✓		✓		✓	

4	法律 查询 服务	法律法规 和案例检 索服务	法律法规库网址 或链接；典型案 例库网址或链接	《中共中央、国务院 转发<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在公民 中开展法治宣传教 育的第七个五年规 划(2016-2020年)>》 《广东省“七五”普 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 信息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 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5		法律服务 机构、人员 信息查询 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 公证、基层法律 服务、司法鉴定、 仲裁、人民调解 等法律服务机构 和人员有关基本 信息、从业信息 和信用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 信息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 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 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 务网。	✓		✓		✓	✓
6		法律咨询 服务	公共法律 服务实体 平台、热线 平台、网络 平台咨询 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 体、热线、网络 平台法律咨询服 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 信息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 政部 门、公 共法律 服务中 心、公 共法律 服务工 作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 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 务网。	✓		✓		✓

7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	--	---	--	---	---

(六)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镇政府	■政府网站	√		√		√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p>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	--	--	---	--	--	--	--	--	--	--	--	--	--	--

			<p>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2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镇政府	■政府网站	✓		✓		✓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	--	---	--	--	--	--	--	--	--	--	--	--	--	--

			<p>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p>										
--	--	--	---	--	--	--	--	--	--	--	--	--	--

(七)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服务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		职业指导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服务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	就业失业 登记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 保障部 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		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		《就业创 业证》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8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 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 保障部 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0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 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 源社 会保 障部 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1		就业困难 人员社会 保险补贴 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 资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4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18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八)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		社会保障卡补换、换领、换发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九)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征地管理政策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1. 法律法规和规章；2. 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3.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4.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征地工作流程图〕。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镇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政务服务中心 	✓		✓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 拟征收土地用途；2. 拟征收土地的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镇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网站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

			位置和范围; 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 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 (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6. 听证权利; [*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3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 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 (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在村公示栏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镇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政府网站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	✓	✓	✓

4	拟征地听 证	<p>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p> <p>1. 《听证通知书》；</p> <p>2. 听证处理意见；</p> <p>〔*听证笔录有关资料〕。</p>	<p>《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p>	<p>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p>	<p>镇政府</p>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政府网站</p> <p>▲征地信息公开平台</p>	<p>√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p>	<p>√</p>	<p>√</p>	<p>√</p>
				<p>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p>			<p>√</p>			

7	征地组织实施	征收土地公告	<p>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p> <p>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p> <p>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p> <p>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p> <p>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p> <p>5. 救济途径。</p>	《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政府	<p>▲政府网站</p> <p>▲征地信息公开平台</p>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	✓	✓	✓
8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登记	<p>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p> <p>〔*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p>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镇政府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9		<p>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p>	<p>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p> <p>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p> <p>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p> <p>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p> <p>4.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p> <p>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p> <p>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p>	<p>《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p>	<p>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p>	<p>镇政府</p>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p>	<p>✓</p>	<p>✓</p>	<p>✓</p>
---	--	-------------------	---	---	---	------------	----------------------------	--	--------------------------	----------	----------	----------

10	征地组织 实施	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 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镇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11		征地补偿 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镇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十)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	✓
2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	✓
3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	✓

4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	✓
5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	✓
6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	✓
7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	✓
8	公共服务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

(十一)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	√
10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4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5	食品安全 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 职责、应急保障、 监测预警、应急 响应、热点问题 落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关于全面推 进政务公开工作的 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 督管理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
16	食品药品 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 报管理制度和政 策、受理投诉举 报的途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关于全面推 进政务公开工作的 意见》《食品药品投 诉举报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 督管理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
17	食品用药 安全宣传 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 地点、活动形式、 活动主题和内容 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关于全面推 进政务公开工作的 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 督管理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

(十二)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 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镇扶贫办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镇扶贫办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镇扶贫办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识别标准（国家标准、省定标准） ·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		贫困人口退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退出计划 ·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扶贫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金名称 ·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 15个工作日内	镇扶贫办、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扶贫资金	年度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镇扶贫办、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8		精准扶贫贷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镇扶贫办、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9		行业扶贫 相关财政 资金和东 西部扶贫 协作财政 支援资金 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 地点、资金规模、 实施单位、带贫 减贫机制、绩效 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 政部关于完善扶贫 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镇扶贫 办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
10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 设	· 申报内容（含 项目名称、项目 类别、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资金 规模和筹资方 式、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群众 参与和带贫减贫 机制等） · 申报流程（村 申报、乡审核、 县审定） · 申报结果（项 目库规模、项目 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 政部关于完善扶贫 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扶贫办关 于完善县级脱贫攻 坚项目库建设的指 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镇扶贫 办、村 委会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
11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 地点、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资金 来源及规模、实 施期限、实施单 位、责任人、绩 效目标、带贫减 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 政部关于完善扶贫 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镇扶贫 办、村 委会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

12	扶贫项目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镇扶贫办、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3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 (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镇扶贫办、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